APR282025_07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90134 日期：2025年4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系建筑行业的一名建筑经理和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系特殊能力个人，也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系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证据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要求的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作为基础的EB-2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定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定事项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分析

A. 特殊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官方学术记录、执业执照以及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但在对证据整体审查后认定，其未能证明被认可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虽然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但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E)项下的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标准。

8 C.F.R. § 204.5(k)(2) 将职业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3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其职业身份卡的副本，表明其在
I I 以及~----------~
I I注册为电信技术员。其还提供了一份题为1933年12月11日第23.569号法令的文件，该文件规定了巴西关于工程师、建筑师和测量师职业执业的规定，涉及 .------___,_____,======~=====;--~
---------~ 而非 ----------~，即签发该卡者。在此，申请人未证明甚至未解释
与 I I
----------~ 之间，或电信技术员（如职业身份卡所列）与工程师、建筑师和测量师职位（第23.569号法令所述职位）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系。值得注意的是，第23.569号法令中未提及电信技术员一职。除此之外，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

2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酌定性质）。
3 本条所列职业为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学校或神学院的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和教师。

未能证明其在该职业中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满足本项标准。4 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尽管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本办公室仍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并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专业成就和专长不仅达到而且超过建筑管理领域通常所见的标准 ”。申请人着重强调其“ 超过20年的综合经验，强调[其]作为建筑经理的专长，在建筑和电信两方面均有深厚背景 ”，以及其教育背景和专业认证。申请人提供了与其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时所提交的相同文件，包括其为l I编制的商业计划书、一份专家意见书、推荐信，以及其另一家企业I l的收入信息。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整体进行审查时，本办公室考量证据的质量。5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证据显示申请人拥有教育背景、培训、经验以及在建筑行业的成功职业生涯，但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证据未能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长。例如，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讨论其经验和资质的专家意见书和推荐信，但这些文件几乎未讨论其专长如何显著高于该领域的其他人。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其通过教育、工作经验和/或专业成就所获得的专长如何显著高于建筑行业通常所遇水平。

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因为其未能证明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也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6

C.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余问题，包括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法院和机构无须对其决定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4 申请人提供了其完成电信高中水平技术员课程的文凭副本。
5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F.5(B)(2)。
6 同上。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法第203(b)(2)(A)条项下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